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2

声 明.....3

释 义.....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9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9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11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11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11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11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1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13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禾信仪器”、“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是基于相关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出具；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禾信仪器/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量羲技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堰岛	指	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吴明、上海堰岛合计持有的量羲技术 56.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明、上海堰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量羲技术 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购买协议》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70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等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吴明、上海堰岛共 2 名交易对方购买量羲技术 56.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8,192.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56.00%股权	
	主营业务	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吴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吴明以其持有的量羲技术 36.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海堰岛持有的量羲技术 20.00%股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7.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20 元/股，其 80%为 16.1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702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量羲技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8,700.00 万元，评估增

值 60,564.43 万元，增值率 744.4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量羲技术 5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192.00 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4,552.00 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 13,6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量羲技术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吴明	36.00%	24,552.00	24,552.00	-
2	上海堰岛	20.00%	13,640.00	-	13,640.00
合计	—	56.00%	38,192.00	24,552.00	13,640.00

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吴明支付全部对价 24,55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堰岛支付全部对价 13,640.00 万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3,950,000 股。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吴明	24,552.00	13,950,000
合计	—	24,552.00	13,95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0,465,521 股变更为 84,415,521 股。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并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的比例计算。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吴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并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100%。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其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13,640.00 万元；用于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1,4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为准。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其他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202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注册批复，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量羲技术 56.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量羲技术 56.00%股权，量羲技术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440A000389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上市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3,950,000.00 元，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84,415,521.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84,415,521 股。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 13,950,000 股普通股（A 股），登记后上市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84,415,521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A 股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64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上海堰岛支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向上海堰岛支付现金对价 4,092.00 万元。剩余未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付款时限等要求，在对应条件成就后另行安排支

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协议书》均已成立并生效，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事项；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向上海堰岛支付了本次交易项下部分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9、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 睿　　黄 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